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4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15年10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本部技术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现场到会10人,陈冬云董事委托林楠董事长为出席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郑邦文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因本次会议议案部分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其进行事前认可。本次会议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广电”集团),深圳广电集团提名的郑雁琳、姜上保、郑均明和钟林4人为关联董事,蓝晓斌、陈冬云、林楠、王匡、张建军、曹叠云和宋建伟6人为非关联董事。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有关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广电集团持有的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和股份”)60%股权,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广电集团持有的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和股份”)6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人民币12,600万元(经深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交易双方将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协商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宜和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为人民币21,000万元。交易价格按照人民币12,600万元(即21,000万元×60%)计算。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如经深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交易双方将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协商最终交易价格。

(三)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根据《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公司向深广电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初步确定为12,600万元,在本次交易最终生效(即首次交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日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为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股份变更登记之日,各方应于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的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若盈利,该亏损由深广电集团按照本公司协议约定的条款补偿给公司。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宜和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得向深广电集团分配,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和股份将按比例享有深广电集团的股利分配。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该议案的相关内容待修订后将由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在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将根据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深圳广电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价格及支付方式、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标的资产过户、盈利补偿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陈述和保证、声明、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进行明确规定。

同意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利润承诺数、利润差额的确定、保证责任与补偿义务、补偿方式与数额、减值补偿协议、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进行明确规定。

上述两项协议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的有关资产评估结果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后,公司将与深圳广电集团签署《补充协议》(若有),经董事会通过后,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广电集团持有公司57.7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的批准作出特别提示,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宜和股份60%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前,宜和股份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深广电集团合法持有宜和股份6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宜和股份不存在限制和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能为公司带来较高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且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能为公司带来较高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且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加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6.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聘任东吴证券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聘请深证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表决,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接收拟购买资产价格等;

2.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

3.签署、修改、报批、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协议、章程修正案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申报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

4.如有监管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进行调整;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签署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前需取得公司书面同意的重大事件,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6.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定、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表决,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威视讯,股票代码:002238)自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披露了重大事项或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号)和《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相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涉及并购重组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揭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威视讯,股票代码:002238)自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披露了重大事项或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号)和《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相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涉及并购重组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揭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威视讯,股票代码:002238)自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披露了重大事项或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号)和《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相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涉及并购重组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威视讯,股票代码:002238)自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披露了重大事项或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号)和《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相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涉及并购重组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